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遇秉武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6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隆通碳纤维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遇秉武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提供无偿担保。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遇秉武、袁越、遇垣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